

# 在法律枢纽提供空间予法律相关组织使用

## 申请指引

### 1. 提供地方的目的

- 1.1. 在位于香港中区的前中区政府合署西座(合署西座)及前法国外方传道会大楼(传道会大楼)提供地方予法律相关组织使用，目的是达致行政长官在 2013 年至 2018 年《施政报告》与财政司司长在 2014 年度《政府财政预算案演辞》中所述明的政策目标，即提升香港作为亚太区法律及争议解决服务枢纽的地位。
- 1.2. 在合署西座及传道会大楼提供地方予法律相关组织使用，有助达致建立该地方为“法律枢纽”的目的。此举有助法律相关组织发展服务，并缔造良好环境吸引更多国际法律、仲裁和调解机构来港设立办事处，从而提升香港作为亚太区国际法律和争议解决服务中心的竞争力。
- 1.3. 当局已就在合署西座及传道会大楼提供地方予法律相关组织使用的机制及安排所采用的原则和框架，向立法会司法及法律事务委员会作出简介，相关文件可通过以下连结下载：  
<http://www.legco.gov.hk/yr13-14/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0722cb4-939-4-c.pdf>

### 2. 申请

#### 2.1 资格

申请组织须符合以下资格：

- (a) 申请组织一般应为非牟利或政府之间的法律相关组织，而且一直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在与法律相关或争议解决的领域运作；
- (b) 在该处所提供的服务，应与有关的政策目标配合，即提升香港作为亚太区法律及争议解决服务枢纽的地位；以及

- (c) 申请组织不应已获得政府或其他机构提供非经常补助金，用以自建或自置处所，或获其他机构就办公地方提供任何形式的补助。

## 2.2 递交申请

2.2.1 申请组织须填妥申请表格，并把申请表格正本(及五份副本)放入信封封好，以专人送递或邮寄方式送交香港金钟道 66 号金钟道政府合署高座 9 楼律政司(经办人：特别职务组)。至于海外机构的申请，亦可以电邮方式递交申请表格及证明文件的扫描版本，而相关文件应电邮至“legalhub@doj.gov.hk”。

2.2.2 申请组织提交的证明文件一般须包括下述各项：

- (a) 核实有关组织属非牟利组织的相关文件副本(例如税务局局长根据《税务条例》(第 112 章)第 88 条发出的豁免书)；
- (b) 根据旧《公司条例》(第 32 章)、新《公司条例》(第 622 章)或《社团条例》(第 151 章)发出的登记文件副本，或证明有关组织的登记状况的任何其他文件副本；
- (c) 有关组织现时所使用处所的平面图副本(如有)。平面图须以平方米为单位清楚标示个别房间、设施和开敞式设计地方的楼面面积以及总楼面面积(详情请参阅第 2.3 段)；及
- (d) 递交申请日期前的财政年度的经审计财务报表(包括损益表及资产负债表)的副本，或律政司认为可接纳为显示有关组织的财政状况的任何其他证明文件。

2.2.3 如律政司要求提供额外资料或文件以支持申请，申请组织须在规定期限内提供所需资料或文件。

2.2.4 只有在申请组织已悉数提交申请表格所要求的资料，以及律政司如按上文第 2.2.3 段所述而要求提交的额外资料或文件，而这些资料令律政司满意，有关申请才会视作妥为提交。律政司保留权利拒绝任何未妥为提交的申请。

2.2.5 申请组织须协助律政司人员或由律政司授权的任何人士到访相关组织的现有处所(如有)，以评审有关申请。

### 2.3 计算楼面面积

处所楼面面积可以不同的计量用语表达（例如建筑楼面面积、总楼面面积、净楼面面积、实用楼面面积等）。在这项申请计划，我们会统一采用政府工程项目常用的“净作业楼面面积”。(关于净作业楼面面积(连同其他不同计量用语)的定义，请参阅本指引的附录。)

### 2.4 截止申请日期

截止申请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28 日。逾期申请概不受理。

## 3. 评审申请

3.1 有关申请的评核会由一个委员会进行审议。该委员会由律政司和其他政府决策局／部门代表及香港大律师公会、香港律师会和其他相关界别以个人身分获委任的代表组成，就有关在法律枢纽为与法律相关组织提供地方的事宜向律政司司长提供意见，包括：

- (a) 就有可能迁入合署西座及传道会大楼的法律相关组织的相对优次作出评审，以甄选可迁入的法律相关组织；
- (b) 根据相关考虑因素分配办公地方予中选组织；
- (c) 厘定中选组织须支付的租金；
- (d) 决定对中选组织采用的适当租赁条款及条件；以及
- (e) 不时检讨程序机制。

3.2 如申请组织的面积需求超过可提供的面积，委员会将根据甄选准则考虑有关申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 (a) 申请组织的服务与达致上文第 1.1 段所述政策目标的相关程度；

- (b) 申请组织提供相关服务的年资，以及在有关法律相关领域的表现、声誉和贡献；
- (c) 申请组织对推动有关政策目标方面所带来的助益，包括（如申请由香港以外的法律相关组织提交）是否可在其成立的国家 / 城市作相类的安排，提供地方予香港的法律相关机构（如适用的话）；
- (d) 申请组织的财政状况，以及长远而言是否可能在自给自足的情况下支付市值租金；以及
- (e) 是否有任何有关支援该申请组织的国际义务或现有承诺。

3.3 在考虑向个别获选法律相关组织提供多少地方时，委员会会顾及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 (a) 服务性质及范畴；
- (b) 员工人数及职位；
- (c) 预计的设施使用率；
- (d) 现时用以提供服务的面积（包括在可作比较的司法管核区提供相近的服务）；
- (e) 参考可作比较的本地及海外组织情况；
- (f) 要求提供办公地方所持的理由；
- (g) 与其他法律相关组织共用设施的灵活程度；以及
- (h) 是否有发展需要。

#### **4. 批准申请**

4.1 成功申请的中选法律相关组织(即准租户)须：

- (a) 与政府签订租赁协议（租赁期由双方议定）及其他相关文件（例如详细的保养明细表），承诺遵守所有适用于使用有关处所和签订租约的条件；以及
- (b) 与政府签订承诺书，详细载明有关条件及规定（例如监管规定及有关遵守规定的审查），包括每年所须提供的资料及证明文件。

4.2 中选法律相关组织会获告知可在有关处所进行装修工程的日期及时间，这会视乎合署西座及传道会大楼翻新工程的进度而定。现阶段估计，合署西座及传道会大楼翻新工程的目标竣工日期，分别为 2019 年第一季及 2020 年年中，其后会将地方提供予中选的法律相关组织。

4.3 任何租赁协议的续期均须按申请及审核程序办理。

## **5. 租金安排**

5.1 委员会会就中选法律相关组织须支付的租金提供意见。当局或会考虑以收取象征式租金的安排向中选申请组织提供地方，但有关组织须符合上文第 2.1 段所载的准则，而其财务状况也适合作如此处理。当有关法律相关组织的财务状况日后有所改善时，或会减少向其提供的资助。如决定不适合只向中选的法律相关组织收取象征式租金，则委员会会考虑应收取的租金款额（可以是优惠租金或市值租金）。

5.2 中选法律相关组织须按相关租赁协议所列明，负责支付其他与办公地方有关的费用，包括管理费、电费、装修费用、维修及保养特定项目的费用、复修费用等。

## 6. 装修工程

6.1 **装修责任** — 中选法律相关组织须按相关租赁协议所列明，负责(除政府在有关处所所提供以外<sup>1</sup>)本身所需的装修、固定装置、家具和设备、复修处所等全部项目所需的资源及费用。

6.2 **审批装修工程** — 中选法律相关组织须先取得政府批准，才可进行装修工程，并要特别注意有关处所的文物价值，以及遵守政府可能就有关装修工程订明的任何规定。

## 7. 收集资料须知

7.1 在申请表格上提供的个人资料，会用于：

(a) 审定申请资格；以及

(b) 评审有关申请。

7.2 我们会谨慎处理申请组织的个人资料。这些资料内容可能会按照需要就有关申请提供给第三者，但不会作任何其他用途。如欲查阅或更正个人资料，须以书面形式向律政司提出。

## 8. 查询

就有关提交申请的事宜，可向律政司特别职务组查询及要求协助，有关的联络地址或号码如下：

地址：香港金钟道 66 号金钟道政府合署高座 9 楼

电邮：legalhub@doj.gov.hk

电话：2867 4590

传真：3582 4470

---

<sup>1</sup> 政府所提供的装修程度及负担的维修责任，会视乎有关楼宇的文物地位而定。（就前法国外方传道会大楼而言（属于法定古迹），由于装修工程的技术要求和限制，以及与整体修葺工程的衔接，政府会在整体修葺工程的范围内进行装修，以应付法律相关组织运作上的需要。）

各种楼面面积计量单位的定义  
(其中包括“净作业楼面面积”的单位)

建筑楼面面积

建筑楼面面积 = 总楼面面积 + 停车场、机械机房、防火层等



总楼面面积

总楼面面积 = 净作业楼面面积 + 升降机大堂和升降机槽、楼梯、光井、走廊、入墙暗渠、墙身厚度、垃圾房、厕所等



净作业楼面面积

净作业楼面面积 = 建筑物内所有可使用房间和空间的总面积  
(处所围墙内的范围量度至外墙或分隔墙的内表面的面积)

